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公司证券部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战略、技术、技改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管理。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

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九）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投资的项目应按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计划和工程管理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1、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不可控因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事前应进行充分论证，编制论证分析报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如果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要严格执行回避表决的规定。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30%；
- （六）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有关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7、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8、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转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部门每月向公司经理层、证券部报送募集使用情况报告，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按计划用途使用完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每月向公司董事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同时抄报公司监事。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依本办法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的专项审核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七章 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该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出售上述资产的，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出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 第八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制度。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如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